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徐宝军先生以通讯形式表决）。

4. 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简历

李文华，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 CH0、总部机关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李文华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 CH0、总部机关党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